

云南民族乡村新兴民间互助组织与传统 民间互助组织的对比研究

李灿松¹ 斯琴²

(1.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92; 2.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50101)

摘要 民族乡村传统民间互助组织和新兴民间互助组织在产生背景、组织结构、成员构成及功能和运作机制等方面存在着区别, 社会关系、乡村精英和社会资本等在各自的运作过程中均有重要的作用。当前民间互助组织存在规模小、管理体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监督机制、结构松散、组织功能单一等问题。

关键词 民族乡村; 民间互助组织; 社会建设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 (2014) 01-0033-07

引言

从我国现有的研究来看, 学者对于农村民间组织的探讨是在对民间组织相关问题的探究中出现并产生的, 这与我国社会经济实际有很大的关联, 即 20 世纪末期我国开始实施单位制改革, 民间组织成为研究的热点; 21 世纪初“三农问题”成为国家关注的重点和热点, 农村民间组织逐渐被学者重视。具体而言, 我国对于农村民间组织的探讨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 进入 21 世纪之后该研究成为学术界研究的一个热点。一些学者认为民间组织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产物, 是对可持续发展的响应, 是一项政府和市场之外用于人类发展的社会工具;^[1] 也有学者认为民间组织对整个社会生活影响日益加深;^[2] 其他学者也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政府治理的转变、民间组织与政府合作等视角进行了研

究。近年来, 伴随着“三农问题”的凸显和政府对农村发展的重视, 针对农村民间组织的研究不断增多, 但针对民族地区农村互助组织的相关研究较少。在有限的研究中较早涉及民间互助组织并对其展开论述的是和颖, 她探讨了纳西族民间互助组织与新农村建设的关系,^[3] 白玛措则对那曲牧区亲系组织和互惠关系进行了细致的剖析, 深刻揭示了使这一形式得以延续和保留背后的文化功能,^[4] 以上所述的民族乡村互助组织主要是民族乡村新兴民间互助组织, 这些学者的研究也不是专门针对这些组织展开的, 而是在研究其他问题时涉及这一主题。基于以上现实, 本文试图对民族地区新兴民间互助组织展开研究。

从民间互助组织产生时间和发挥的功能来看, 民族乡村民间互助组织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传统的民间互助组织, 另一类是改革开放之后出现的民间互助组织。本文在对云南民族地区

(收稿日期) 2013-03-12

(作者简介) 1. 李灿松 (1980-), 男 (白族), 云南鹤庆人, 云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人文地理学博士研究生。

2. 斯琴 (1978-), 女 (蒙古族), 内蒙古包头人,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 本文系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编号: QN201119) 和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编号: 11CMZ034) 的阶段性成果。

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民族乡村传统民间互助组织和新兴民间互助组织的对比分析,试图揭示二者的区别与联系,并深入分析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新民间互助组织的产生背景

改革的深化、西部大开发的进一步推进改变了民族乡村传统“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计方式。生产方式的多元化和最大限度追求经济利益成为当前民族乡村生计方式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农户的自主能力和经济获得能力大大增强,更多关注如何更好地适应市场、借用市场运作机制获得更多的收入。传统的乡村作为连接各个农户并使大家成为一个共同体的功能在人们心中逐渐淡化,村庄仅仅作为单个农户在该地维系家族繁衍和现有关系的载体。农户个体化和独立化的特征明显。但是从另一个层面而言,我国传统文化和现有的户籍制度无法在短期内使这些外出者摆脱其祖辈世居的乡村,因此,大量劳动力向东部或者西部其他城市转移致使民族乡村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不断增多、民族乡村劳动力匮乏,乡村精神生活匮乏和乡村组织涣散。人们发现,在日常的起房建屋、红白喜事等习俗行为过程中村民之间传统的相帮互助在不断弱化。在生产实践中,村民们也逐渐意识到单个个体在从事商业贸易、手工业或参与市场竞争中力量有限,抵御市场能力较弱。

基于以上的背景和现状,村民们结合自身特征,根据血缘、亲缘、地缘、业缘等关系开始组建相应的组织来维系个体与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不断加强自身的力量,共同抵御市场和外在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对所从事行业的风险和影响。也有的农村精英则从整个村庄发展的角度出发,号召村民共同开展村庄精神文明建设、关注留守儿童的教育、丰富空巢老人的精神生活等。民族乡村民间互助组织就在这样的传统民族文化、村寨日益空巢化的约束与现代市场冲击之下,在应对当前出现的新的社会经济问题中相继涌现,如“帮辈”、“化撮”、“放牧会”、“纠会”、“诵经会”、“老人协会”等各种文娱活动组织、手工业合作组织、农产品生产合作组织等均在民族乡村蓬勃发展,并对民族乡村的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民族乡村新兴民间互助组织与传统民间互助组织的区别与联系

从社会发展的历程来看,任何一种成熟的文明社会都是建立在一些基本的真实的社会联接的基础之上,除了国家、家庭、个人之外介于国家和个人之间(从现在来看是介于国家和市场之间)的社会群体及其相应的组织机构都是极其重要的组织。^[5]无论是民族地区传统的邑会社、宗族、行会、乡会、商帮等,还是当前的“帮辈”、“化撮”、“放牧会”等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都是文明社会的产物和构成社会发展的重要团体。

民族乡村传统民间互助组织是农户在当时生产力状况下,有限理性的个人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为更好融入社会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组织起来的,我国最初的乡村民间互助组织是“邑、会、社”、乡会、商帮、宗族、本家等,它广泛存在于我国的不同历史时期,并围绕地方的寺庙或祭祀场所组织活动以强化成员之间的联系,与当时官方设置的“乡、里、社”有本质的区别。根据《大宋僧史略》(卷下)记载“邑、会、社”在两晋南北朝时期就已经存在,唐朝后由于城市经济的发展、商贾分行的细化,各行业为了共同利益的需要不断建立起会社。^[6]这些组织以寺庙为中心,通过不同行业、宗族、地缘关系构建不同的民间组织,通过定期的庙会或者集市来共同开展一些造经、造佛像等公共或公益活动,在公共活动之余则主要维护本行会成员的利益,解决各种纠纷等等。

新兴的乡村民间互助组织则是新时期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非政府组织体,是民族乡村对我国改革深化和社会巨变的一种响应,也是各民族民众对变化了的新环境的不断适应。它既是农户对变革的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的产物,也是农户在外界环境变迁过程中对新的生计方式习得的伴生体。从另一个层面而言,这些形式既是传统的以家族为核心的家庭向现代的以单个农户为中心的家庭形式不断转变的产物,也是在市场机制运作之下,传统的以农业为主的生计方式向以市场经济为主的商业和以追求个体利益为根本的生计方式转变的结果。

从民间互助组织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功能而

言,民族乡村传统的民间互助组织主要是20世纪50年代之前在我国民族乡村存在的非官方的乡村组织,包括宗族、邑会社、乡会、商会、行会、诵经会等。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则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的不断冲击和民族村寨与外界联系加强之后形成的新的互助组织,主要分为新的传统民间互助组织、经济性的合作组织、社会性的合作组织。其中新的传统民间互助组织主要是早期的传统组织为了适应新的社会变化而形成的新的组织;经济性的民间组织,主要有手工业合作协会、种植业合作组织和畜牧养殖组织等以营利性为主的组织,如滇西北的金银加工合作协会、藏区铜质生活用具加工组织,禄劝等地的果树种植合作组织,德宏各县的甘蔗生产合作组织,手工刀具生产合作组织,西双版纳等地的橡胶和农作物生产合作组织,文山的药材专业合作组织等;社会性的合作组织主要有诵经会、老人协会、“纠会”以及其他满足乡村居民精神生活的组织。我们从调研和深入考察中发现民族地区新兴民间互助组织大规模的出现是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相对于传统民间互助组织而言,这些组织结构松散、功能单一、规模较小,尚处于初级阶段,但无论如何二者既有千丝万缕联系,也有很大的区别。

(一) 新兴民间互助组织与传统民间互助组织的区别

1. 产生的社会基础

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和传统民间互助组织是不同历史时期的产物,二者产生的社会基础有很大的区别。民族地区传统民间互助组织在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基础上建立,这一时期,农业生产占据了人们生产生活的绝大部分时间,同时由于受交通的限制,人们活动的社会空间相对固定或有限。这一时期的传统民间互助组织表现出明显的依赖于农业生产、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特征,庙会、造经塑佛、修建寺庙等活动成为承载各种组织的重要载体,在集镇、村寨也存在着一定的行会组织,团体性比较突出。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则是在手工业与农业不断分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交通条件比较便利的基础上建立,虽然农业生产在其中仍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已经不是决

定性的,甚至在有些民族村寨,农业已经基本脱离了人们的生产生活。^①此时的乡村民间互助组织主要依赖于市场化的进程而不断发展,市场是推动民间互助组织发展的主要动力,组织建立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们的精神生活、维护个体利益的最大化以及规避市场化和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带来的个人损失。

2. 组织结构的差异

传统的乡村民间互助组织的建立依托我国深厚的传统文化,与民族地区的农牧文明有很深的联系,组织内部基本形成严格的管理机构。每个组织都有专门主持工作的组织领导人,以及辅助其完善工作的其他常务人员,并有开展相关活动的专门场所,这在我国旧时的相关寺庙重修碑文或者一些出土的碑文中有零散的记载,其中邑、会、社等民间组织较为普遍,这在我国魏晋时期就广泛存在于南、北方,包括民族地区,但旧时主要以宗族、祭祀活动、维护村寨正常运转等组织为主。陈述(1985)先生认为那是与当时社会经济联系紧密的民间组织,他们有专门的“邑头(邑长)、都邑主、邑师、邑政、邑胥、邑中正、民望、治律、邑人(邑众、邑义)”,^[6]在常规性的活动中他们负责组织邑众聚会或处理重大事务,比如重修寺庙、造经等,日常生活中这些管理者则处理日常事务,合理规划和运用本组织成员缴纳或者募集的经费。同时,成员进入或退出有一定的仪式或者必须征得“常务管理机构”的允许,有的组织则需要经“邑众”介绍并交纳一定的捐助款。有的民族村寨有专门负责村寨安全的民兵组织,由专门的人员管理,一般为村中的乡绅或者德高望重的宗族领导管理这些人的活动,在近代的康巴藏区则有专门维护村寨安全的村民组织。

相对于传统民间互助组织严密的组织结构,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结构相对松散,没有专门负责的人员,成员可以自由进入或者退出,较少有常规性的活动。有些手工业或者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则会开展一些定期活动,比如求财求平安等祈福活动,但据我们调查了解基本是一年一次,活动由组织成员轮流负责主持。

^① 如旅游发展较好的文山普者黑景区周边的彝族村寨、德钦的雨崩村等藏族村寨,手工业发展得较好的大理喜洲、鹤庆新华等白族村寨,农业生产基本成为农户的副业,而旅游业、手工业则成为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3. 成员构成与组织功能

传统民间互助组织的成员构成比较宽泛，通常情况下依托于某一个寺庙或者祭祀地，祭拜庙中的佛或者神的信众只要愿意都可以成为组织成员。同一个寺庙或者庙宇有不同的民间组织，通常情况下以村寨为单位，但也有超越不同村寨的较大的民间组织，在古代的碑文中就有“千人邑”的记载。同一个村寨的村民只要愿意可以参加不同的组织，由于交通的有限性和交往的单一性，加之受传统文化中“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安土重迁”等思想的影响，一般情况下个人参加组织的数目相对有限。民族地区传统的民间组织如宗族、诵经会、邑会社等是游离于官方的“乡、里、社”，是对中央王朝统治尚无力触及的社会生活的管理。

民间互助组织就是我国乡村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者认为“皇权不下县”的统治模式就是我国村民自治的政治根源，^[7]其实“乡、里、社”或者“乡、亭、里”等一定程度上带有县级政府对乡村进行管理的色彩，而真正的乡村秩序的维护离不开民间组织的自我管理，这在民族乡村更为突出，这些组织功能也比较完备，其运作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主要依靠成员的募捐和富有乡绅的支持），不仅在重大节日里组织乡村开展各种活动，丰富民众生活，而且不定期的召集成员募捐开展铺路修桥、修庙造像等公益性的活动。在日常的生活中组织还为成员解决家庭或邻里之间的纠纷，执行传统的乡规村约。

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成员相对较少，规模小，基本由几户或十多户构成，没有“千人邑”那么大的规模。除了一些延续下来的传统组织之外（根据时代的变化，这些组织的功能和性质相对于早期的组织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手工业组织和农业合作组织等经济型组织的成员不受地域和村域的限制，同行业的从业者均可以参加。新兴民间互助组织的运作没有任何经济基础和约束成员的条件，平时大家是竞争对手，在危害大家共同利益的外在压力或因素出现时成员才齐心协力共同抵御风险。相对于传统的民间互助组织，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在运作过程中表现为功能单一，能为成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极其有限。

4. 运作机制的差异

民族乡村传统的民间互助组织的运作已经形成一套成熟的体系，大型的组织如“邑”或者“商会”等还设有兼职的管理层和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通常情况下它通过依托区域性的庙会、重大的民族节日和固定的集会来维系成员之间的关系，组织成员举办不同的公益和娱乐活动或者祭祀等重大事务，在日常生活中则处理内部的一些矛盾。组织成员有义务缴纳一定的款项，也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捐赠更多，同时成员也享受组织为成员举办特定的祭祀活动。如在白族地区诵经会就有义务为需要“安龙奠土”、祈福求平安的成员进行诵经活动。在传统的民间互助组织中中国传统的家长制在其中有较大的影响，这一思想几乎统摄着绝大部分的民间互助组织，即使在少数民族地区其族长或者同族中德高望重的长者的言行也会有大的作用。

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的运作大部分没有传统民间组织的运作机制规范，没有形成规整的管理体系，常规性的活动相对较少。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以组织成员个体能动性发挥为主，个体性比较强，成员之间的联系相对较少，只有触犯本群体利益的时候，组织才会行动起来对抗外在的风险。特别对于经济性的民间互助组织而言，个体利益的维护才是维持组织关系的最直接的目的。当然新的传统性的民间组织和社会性的民间组织的根本目的还是想通过组织成员开展不同的活动以满足成员精神生活和成员对公共产品的需求。

（二）新兴民间互助组织与传统民间互助组织的联系

1. 血缘、地缘、业缘关系均在其中占据重要的位置

费孝通先生指出，中国传统社会就是一个熟人社会，人与人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私人关系，而这私人关系将不同区域或行业的人们联系在一起，编织成一张张无形的关系网。^[8]关系网是人们开展生产生活的基础，也是约束人们行动的准绳，它通过不同的人际关系形成，而在民族乡村血缘、亲缘、地缘、业缘等关系就是构建人际关系最直接的载体，人们为了某种目的通过不同的关系构筑不同的组织。不仅传统的民间互助组织如此，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也有这些明显的特征。尽管随着乡村的巨变，中国传统的“熟人

社会”已经向“半熟人社会”或者“无主体的熟人社会”转变，^[9] 社会舆论、面子、社会资本等基本的要素在现代社会中随着人们的流动和与外界广泛接触而变得不是很重要，^[10] 但是个体的社会经历、文化心理、个人对空间的感知、个人的“恋地情结”以及宗族观念一直在外出打工者的心中不断强化，为了减少风险，血缘、地缘、亲缘和业缘关系很大程度上在人们构筑不同组织时成为人们的首选。

个体在不同的经历过程中构筑了不同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促使个体在不同的关系网络中有不同的认同，这就客观上出现了个体有多重身份的认同，这些认同促使个体在新的社会环境下构筑新的关系网络。比如我们在滇西北的调研中就发现丽江黑龙潭附近村庄的纳西族村民都有各自的“化撮”组织，一个人可以参加不同的“撮”，同时还可以参加其他如联合建筑工程组织等等；同样，一个鹤庆从事金银器加工的白族人既可以参加附近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如果自己家里养了牛马，也可以参加不同村寨之间联合组建的“放牧会”，同时自己又是“帮辈”成员，有时候还代表村寨参加村与村之间举办的“篮球竞赛组织”。个体有不同的身份和不同的认同，这些认同通过个体在不同群体中的关系来构建。其实无论是在乡村，还是个体外出务工到新的环境中，这些传统的血缘、亲缘、地缘和业缘关系都在他们的生产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2. 乡村精英在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

乡村精英指的是在经济资源、政治地位、文化水平、社会关系、社区威信、办事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具有较强的自我意识与参与意识，并对当地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或推动作用的村民。^[11] 在传统社会中乡村精英主要是指官员、乡绅、地主、族长以及在村中有一定威望的长者，在当前主要指有创新精神能够引领村民发展经济的村民以及村中有较高威望的老人，比如开创性地将民族特色产业推向市场并获得成功的开拓者、有较大影响的手工艺人、外出打工获得较大成就的人士等。

这些乡村精英因为个人的经历和在某一方面有出类拔萃的能力而引领乡村的发展。他们不仅代表了民族地区乡村社区变革的方向，而且对乡

村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无论是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还是传统的民间互助组织，乡村能人都是其中的骨干。在南北朝时期出现的“邑、会、社”的组织就有“邑长”或者“邑头”。建国初期的滇西和滇西北地区各地方的商帮都在经商地组织商帮，如“迤西商帮”、“鹤庆商帮”、“丽江商帮”、“中甸商帮”等均由同乡商人组成，并由业界影响较大的商行掌柜主持工作，有的则公开竞选产生。而这些组织能否有较大的影响力或发展壮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者的才能，这就是乡村能人的作用。在当前的民间互助组织中，乡村能人和精英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德宏阿昌刀制作组织和大理、丽江等地的石材加工组织，前者由于其主持者曾经担任过州政协委员，因此，政府对其支持力度比较大，而后者是自发组建的互助组织，没有强势或者社会交往能力较强的领导者，政府对其支持力度相对较小。云龙县诺邓白族村是旧时茶马古道上的重要驿站，并且盛产矿盐，历代中央政府直接在这里派驻盐业官员，这些盐业官员子孙世居于此。由于这里人口流动相对频繁，内地在这里留居的人比较多，受儒家文化影响较深，因此，读书人和盐商的后裔在村中具有很高的威望，全村的大小事务都受到这些精英们影响。在 2005 年前后，当地基层政府在旅游开发过程中违背村民意愿和利益，他们代表村民与政府和开发商进行交涉。

3. 社会资本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社会资本是熟人社会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或者长期固定交往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资源，这种社会关系资源为网络成员所共有，这种社会关系资源的形成以诚信为基础，通过大家的长期交往而不断深化和累积。^[12] 社会资本对于固定成员而言可以长期享受资源所带来的便利和产生的利益。中国传统的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民族地区由于受生产力发展和生存环境的限制，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比起内地更需要集体的力量，因此社会资本在这些地区作用比较明显。即使在社会进步和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社会资本仍然在民族乡村扮演重要的角色。为了降低行动的风险，实现利益的最大化，一个有限理性的个人在选择合作者或者投资对象的时候往往选择自己熟悉或者了解的个体，这一方面可以规避风险，另一方面还可以降低成本。

社会资本不仅在传统民间互助组织的形成和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影响,在新兴的民间组织的组建和运作中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这在经济性和社会性的民间互助组织中表现比较明显。在滇西北的调研中我们发现了这一特征,比如一些新的手工业生产模式——石材加工、工艺品包装盒的生产线在引进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资者在寻找合伙人时最早考虑的要么就是姻亲,要么就是互相了解的朋友。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这些作坊主在寻找外包对象时目标主要是值得信赖的朋友和邻里。换句话说,“熟人社会”是民族地区手工业不断扩大和集聚的重要基础。传统的金银首饰加工的规模化生产最早也是由工艺精湛或者很有经济头脑的乡村能人发起,他们根据与自己关系的亲疏来构建不同的手工业互助组织。

三、新兴民间互助组织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民族乡村新兴的互助组织表现出蓬勃发展、种类比较多、部分组织规模较大等特征。这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市场体系的形成过程敲开了原本相对封闭的民族乡村,市场化的浪潮使得他们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迫使乡村成为巨大市场最初级的产品销售地和原材料供给地。但是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出现时间还比较短,还存在许多不足和有待改进的地方。

(一) 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规模小,管理机制不完善

在我们的调研中也发现,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限于其半机械化手工业的特性,其个体规模和行业规模都相对较小。最大的如甘蔗种植合作组织也一般以村为单位,涉及的主要是种植甘蔗的农户,规模在100多户、400多人左右,其他如石材加工、金银器加工等行业规模更小一些,大理古城周边的石材加工组织和鹤庆草海的石材加工组织规模最大的也只有40多个农户参与,放牧会等组织则更少。新的传统的民间组织和社会性的民间组织如“帮辈”、诵经会等则一般以村为单位,很少有突破村域范围的。

从管理机制而言,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相对比较松散,没有形成规范性的管理规定和运行机制,随意性比较大,很多都是约定俗成的条条框

框,有的甚至没有相应的规定,只有问题出现时组织成员才临时集合,提出一些相应的解决措施或约定,事情结束之后规定也就随之消失。

(二) 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

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在发展过程中较少受到第三方的监督(如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组织成员的监督或者建立相应的监督组织等)和政府引导,许多组织都是组织成员自行组建和发展,其中经济性的民间互助组织是所有新兴民间互助组织中监督机制最缺乏的组织。社会性和新的传统民间互助组织虽然同样缺乏监督机制,但是社会舆论在其中还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其运作还受集体利益和社会因素的约束。但总体而言,对于这些组织无论是政府监管还是社会监管都很缺乏。不同的组织在处理成员之间或者不同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时,基本从本组织或者个体的利益出发,很难做到公平公正。

监管的缺乏和组织成员思想意识的涣散很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使这些组织成为不利于民族地区发展的信息传播渠道。在相对封闭和生存环境比较恶劣的西部民族地区而言,加强新兴民间互助组织的监督比内地更重要。

(三) 结构松散、组织功能单一

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结构松散、功能比较单一,仅仅为了解决生产实践过程中的某一个或某一类问题而组建,功能有限。有些组织仅作为大家年度聚会的纽带,根本目的不是促进集体的利益。这些组织缺乏有能力和固定的领导者以及有效运作的组织机构,没有常设性的执行机构,没有成员常规性聚会的场所。组织对成员的约束力也相对有限,仅仅通过较少的罚款或有限作用的舆论来维持成员之间的关系。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成员是散在的,没有组织自豪感和荣誉感,组织对成员的约束相对有限,其最主要的功能还在于丰富成员的业余生活,以及处理成员在生产实践中出现的困难,如资金的短缺(如“化撮”)、红白喜事需要集体协助(如“帮辈”和老人协会)和处理村民之间纠纷(如“纠会”)等有限的具体问题。在新兴的民间互助组织中像“帮辈”这种功能相对齐全,成员之间联系比较紧密的组织相对较少。

(参考文献)

- (1) 赵黎青. 非政府组织问题初探 [J]. 中央党校学报, 1997 (4): 120—128.
- (2) 俞可平等. 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8.
- (3) 和颖. 略论纳西族民间互助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J]. 思想战线, 2009 (2): 45—49.
- (4) 白玛措. 人类学视野中的西藏牧区亲系组织与互惠关系——以西藏那曲为实例 [J]. 中国藏学, 2012 (1): 115—129.
- (5) 田毅鹏, 吕方. 社会原子化: 理论谱系及其问题表达 [J]. 天津社会科学, 2010 (5): 68—73.
- (6) 陈述. 围绕寺庙的邑、会、社——我国的一种民间组织 [J]. 北方文物, 1985 (4): 75—80.
- (7) 魏伟, 李若. 村民自治潮、历史意义和时代挑战 [J]. 经营管理者, 2011 (5): 71—72.
- (8) 费孝通. 乡土中国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7—19.
- (9) 贺雪峰. 新乡土中国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8.
- (10) 吴重庆. 从熟人社会到“无主体熟人社会” [J]. 读书, 2011 (1): 25—26.
- (11) 张英魁, 李兆祥, 孙迪亮等. 重视乡村精英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N]. 光明日报 (理论综合版), 2008 - 01 - 26 - 007.
- (12) 布尔迪厄. 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25.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merging and Traditional Mutual Ai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Ethnic Minority Villages of Yunnan Province

LI Can-song¹, Si qin²

(1.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092;

2. School of Geograph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3. Yunnan Jiao Tong College, Kunming, Yunnan 650101)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emerging and traditional mutual ai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ethnic minority villages of Yunnan in terms of backgrou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member, func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Social relations, rural elites and social capital all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operating the organizations. At present, emerging mutual ai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face the problems of small scale, imperfect management system, ineffective supervision mechanism, loose structure and single organizational function.

[Key words] ethnic minority village; mutual ai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ocial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李 劼)